补齐制度短板、增强公共服务

——多部门详解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新政策

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姜琳

权威解读

饿了有外卖送餐员送餐到家，累了有网约车驾驶员送到家门，购完物有快递小哥送货上门……便捷生活的背后，是这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活跃身影。近年来，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人数大幅增加，但他们的权益保障问题也随之而来。

如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近日，《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公开发布。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及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负责人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详解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多项新政策。

重点关注群体有了重点保障

外卖送餐员是穿梭在城市中的“骑手”，他们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他们的权益保障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

“外卖送餐员的工作任务来自平台，也是通过平台获得收入，所以平台应当主动承担起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责任。”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司长庞锦说。

如何压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维护劳动者权益？庞锦表示，平台要建立以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明确劳动报酬发放的时间和方式；适当放宽配送时限，不得通过算法等手段侵害劳动者的正当权益；发挥平台技术优势，优化外卖送餐员往返路线，科学确定订单饱和度，合理确定工作时长；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并鼓励针对平台就业特点探索提供多样化的商业保险的保障方案。

网约车驾驶员也是社会关注的重点群体，部分平台抽成高、随意调价导致网约车驾驶员不得不延长劳动时间的情况屡见不鲜，如何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李华强表示，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要求网约车平台企业规范自主定价行为，降低过高的抽成比例，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向社会公布，合理确定驾驶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同时优化派单机制，提高车辆在线期间的运营效率，避免超时劳动和疲劳驾驶。

新举措解决工作之外的“后顾之忧”

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优化就业服务……意见的发布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有了新的权益保障，而在解决工作以外的“后顾之忧”又有哪些举措？

“从目前情况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部分是灵活就业人员，在参保问题上，存在部分人员不愿参、参不起，个别超大城市未放开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限制，有的地方参保不便捷等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司长聂生奎说。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聂生奎表示，意见提出，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要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同时要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提供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更好地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

而在解决停车、饮水、充电、如厕等“小”问题上，此次公布的意见也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给予了关爱和保障。

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78217个、累计投入资金数额9.38亿元、覆盖户外劳动者5900多万人……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负责人黄龙提供的一系列数据彰显了工作的成效。

“下一步，全总将加大资金投入，2021年拟投入750万元，5年合计投入5000万元，到2025年末，全国工会系统站点工作新增资金规模预计15000万元以上，不断提升对户外劳动者的关爱保障水平。”黄龙说。

形成合力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

236家网约车平台，取得许可的网约车驾驶员超过351万人，外卖送餐员规模达到770万人……我国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了我国就业发展，但也因此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由于平台的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方式相对灵活，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难以与企业直接确认劳动关系，难以简单纳入我国现行劳动法律调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说。

因此，此次意见从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等四个方面出发，同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拓宽工会维权和服务范围，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加大监管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环境。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形成合力。”游钧表示，各地区也正在结合本地实际，按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地方认真组织实施，推动意见及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游钧说。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稿

聚焦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记者 翟翔 任沁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前对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三审稿对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合理调配法律服务资源、保障受援人合法权益等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围绕法律援助工作的报酬补贴、目标人群、覆盖范围等实际问题，与会人员提出了意见建议。

“草案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明确了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李锐委员指出，制定法律援助法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对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就如何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投入法律援助工作发表审议意见。

草案三审稿规定，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服务的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对此，吴立新委员表示，法律援助补贴应充分考虑案件的难易程度以及法律援助人员办案的实际支出。洛桑江村委员建议，草案中增加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发放补贴的规定，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草案三审稿还将残疾人联合会列入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群团组织，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实施主体。这一修改获得了与会人员的普遍认同。

陈国民委员表示，将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纳入本法，能够解决许多实际问题，这将对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有了社会各界的共同发力，法律援助工作将更加规范、更加严谨、更加科学。”吕世明委员建议，将支持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纳入草案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定情形，公职律师也可以为政府提起诸如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提供法律援助。

动辄花数万元甚至数百万元！

“心灵成长”培训班怎样欺骗心灵？

今日关注

“跟着‘导师’能连接宇宙‘能量’，家庭、事业会一帆风顺”“不吃药、不打针病就能治好”……这样神乎其神的宣传，频频出现在所谓“心灵成长”培训班上。这个组织的“门槛费”动辄数万元到数百万元不等，还根据缴费额度建立了层级架构，很多收益来自发展下线、获取提成。

记者暗访：动辄数万元，“疾病的康复靠提高频率、接受宇宙能量”

几经周折，“新华视点”记者获得了一次“百元试听”机会。进入天津一家书店，几十名学员正在接受名为“心灵成长”的在线培训，屏幕上身着奇异服饰的“导师”侃侃而谈。

“爱因斯坦说过，世界上只有两种人生，一种全是奇迹，一种全不是奇迹……频率低了怎么给它撩高？就想办法喽，喝咖啡、拍大腿、去参加会议，不让自己低频……”

“拍拍你的左面，拍拍你的右面，我需要你……来啊！你们怎么羞答答的……”进入互动环节，“导师”带领学员集体诵读“真言”和“咒语”，时而放声痛哭，时而起立欢呼。

在书店一角，一套名为“心灵成长”的图书被电子香、莲花台和贡品环绕，供学员“膜拜”，书作者名为张馨月，被该组织称为“神一样的存在”。

经过讨价还价，记者缴纳了3000元的培训费，被允许进入该组织在天津一家五星级酒店举办的级别更高的培训现场。

“医院管的是你皮肤以里的病，我们检测的是你身体5米以外的‘以太体’能量场。”“导师”强调，疾病的康复要靠提高频率，接受宇宙能量。当你的频率和奇迹的频率同频的时候，奇迹就会发生。“导师”是连接宇宙的管道，管道水平最高的是“馨月老师”。

记者多次向“导师”请教如何理解频率和能量，均被告知“不要问，信就可以”。如何提高频率获取宇宙能量？就是斥资参加培训，少则万余元，多则数十万元。在该组织对外销售的培训套餐中，还包括前往东南亚某国进行的高科技体检项目。其中，虹膜检测和量子检测，能预测学员身上即将发生的坏事。而这样的一次体检价格不菲，单项高达十几万元。

“心灵成长”的宣传声称，一位学员心脏有两个洞，通过培训洞愈合了；有的学员有胃病，上了三天课，提高频率接收了能量，通过呕吐，胃病好了。至于治疗糖尿病、癌症更不在话下。

天津大学量子交叉研究中心主任吕宏教授表示，人体确实存在频率，但仅指脚步、心跳、呼吸等，不存在抽象概念的频率，如此盗用物理学概念，属于伪科学的范畴。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王金贵教授表示，所谓“心脏有洞”实为先天性心脏病房室间隔缺损，如果面积不大，有的后天可以自我愈合。此外，气滞导致的胃痛会产生呕吐，患者吐后会感到轻松，但仅是暂缓症状。该组织的一些说法为无稽之谈，十分荒唐。

民间反传销人士李旭称，该组织宣扬违背基本科学常识的理论，通过暗示培训能治病，为对学员进行精神控制做铺垫。

封闭培训“咒语”洗脑，对学员进行精神控制

“心灵成长”组织内部活跃着一群号称“导师”的人。暗访中，记者经常要参与互动：“导师”带领学员集体拍大腿，这被解释为“搭建新的神经链”“获取高频率的能量”；大声背诵“咒语”，例如“梦想不需要合理，只需要心里有股劲儿”“情况就是那个情况，那也得好呀，咋好咋整……”

培训通常的套路是，“导师”先让学员分享亲子、夫妻、原生家庭矛盾等苦恼，接着讲述自己的经历，表示“我曾比你惨”，声称通过“心灵成长”培训创造了“奇迹”。最后兜售课程、推介投资项目。

其间，“导师”会不间断地植入“服从”与“财富”的心理暗示，为改善家庭关系，建议“妻子要臣服于丈夫”“不要怕花钱，要告诉孩子，你值得过富足美好的物质生活”。

据了解，该组织的培训活动均在封闭的书店、酒店中进行，禁止录音、录像、记笔记。在培训中，“导师”的权威是不容置疑的，若有学员怀疑，会得到训诫：“担心就是诅咒，你的能量场不对，要改。”

一名为余杉的“导师”自称是某名牌大学的心理学客座教授。记者与这所高校人事部门核实，校方表示客座教授名单中并无此人。

心理咨询师芷萱表示，在集体密闭的场合里，学员会产生从众心理，表现出盲目、冲动、狂热的特点。重复的动作和语言具有洗脑效果。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学教授刘援朝分析认为，该组织通过重复、暗示、催眠等手段，放大学员的“全能自恋”心理，实质是一种精神控制。

“击鼓传花”的传销敛财骗局

64岁的“心灵成长”学员石杰（化名）最终选择了退出。半年前，石杰交了15万元“门槛费”，加盟了“心灵成长”的“榴莲权益”投资项目，还准备拿出45万元补齐投资额。

“心灵成长”承诺，这笔资金将用于与马来西亚政府签订购地合同，种植榴莲和土地出租的收益每年最多可达30万元人民币，收益年限90年。这意味着石杰支付的60万元可以带来2000多万元收益。

不过，石杰至今未得到任何发票、收据、合同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参加几次培训活动后，她对该组织产生怀疑决定退出，要求返还“门槛费”。

“这个体系从成立起就没退过钱。”石杰的“上线”万华（化名）表示。万华是她的发小，“她也交了那么多钱，应该不会骗我。”据石杰说，万华已陆续交给“心灵成长”数百万元，获得了“国际督导”身份。

石杰告诉记者，在“心灵成长”的层级架构里，身份由低向高依次分为“国际督导”“理事”“导师”“国际导师”，对应缴纳的费用为35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和1.4亿元。交够费用，就能获得相应的身份，组织开展培训并获得收益。学员可以通过培训成为“文精英”“武精英”，或以加盟的方式，开设“奢活艺术馆”承办培训，获得发展下线学员的资格。

学员浩林（化名）说，他2019年加入这个组织，前后投入了100多万元，由于人脉较广，仅用半年时间就收回了90多万元，收益来自发展下线、获取提成。

记者还发现，该组织提供的汇款账户显示收款方并不是任何培训机构，而是某个人名下的“门票押金代收账户”。

近年来，类似“心灵成长”的组织层出不穷，如“五伦净土”“福报人生”等。不同于传统传销方式，这些组织扮演人生导师、亲密朋友，宣扬成功学、心灵鸡汤的精神“大杂烩”。

这些组织瞄准的多是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人群。当这些人在婚姻、健康、子女教育等方面遇到难以排解的问题时，“心灵成长”的骗局就得以乘虚而入。

陕西臻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房立刚认为，“心灵成长”的经营活动已涉嫌诈骗罪。根据刑法，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黑龙江辅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谭闵甜表示，根据刑法，“心灵成长”培训具备收入门费、定层级、虚构或者夸大盈利的前景、发展人员、骗取财物等显著特点，已经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新华社天津8月23日电

垃圾分类成时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两年来，垃圾分类成为上海市民的“新风尚”。推行垃圾分类，关键在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让垃圾分类这一“新风尚”成为“老习惯”，离不开人们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

新华社 发

广场舞扰民、夜间施工噪声……

法律将加强对噪声污染治理

热点鲜报

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回应了一些公众关注的噪声污染问题，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广场舞扰民、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被纳入监管

现行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草案增加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对象。比如在交通运输噪声的定义中，专门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员隋富生介绍，近年来，一些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比较突出，居民投诉较多，法律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的防治，是对群众关切的回应。

隋富生表示，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法律层面，将促进各地在地铁、高铁的建设中，更多考虑噪声污染防控，从源头上加以约束，更好应用减振降噪的技术成果，改善扰民问题。

广场舞扰民或将受到处罚

近年来，一些地方广场舞的扰民问题受到社会关注。草案提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使用音响器材的，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产生过大音量的，应当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不听相关单位的劝阻、调解的，草案还提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介绍，当前超过一半的噪声举报都是针对社会生活噪声，其中广场舞等公共场所的噪声扰民问题更加突出。草案对此类噪声污染提出了明确的管理部门和处罚措施，各地可以因地制宜确立规则，通过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管理，及时介入劝阻和调解，解决问题。

同时，各地应鼓励通过多种方式解决问题，如有的地方用上了广场舞耳麦，舞者能够听到，不会影响其他人。

对噪声污染加强处罚

不少人都遭遇过附近工地夜间施工扰民的问题，屡屡投诉却没有效果。草案提出了更严格的处罚规定，这种情况可能会有所改善。

草案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提供证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建筑施工作业的。

对工业噪声和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违法行为，草案还规定了按日计罚等处罚手段。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表示，加大处罚力度会促使排放噪声的单位更加重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草案规定了罚款的数额范围，也让执法更有依据。

除了罚款，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后果，被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草案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王灿发说，对于夜间施工类的投诉，有时候对企业进行罚款处罚，难以制止夜间施工，导致周边居民意见很大。草案规定了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丰富了处罚手段，噪声污染防治可以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减少噪声规划先行

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此次草案专门增加一章，关注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与规划。

草案提出，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噪声排放标准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草案还提出，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实施方案，采取措施，分阶段逐步改善声环境质量或者减轻、消除噪声影响。

王灿发表示，噪声污染和规划有很大关系，规划合理了可以避免很多噪声。比如有的地方规划中公路是从居民区或居民区附近穿过，后续再怎么采取措施，噪声污染防治的难度都很大。因此，城市在建设规划中，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尽量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此外，有专家提出，各地制定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划时，还要考虑到对生态环境、对居民财产等的影响。如自然保护区附近的噪声可能会惊扰野生动物，还有一些噪声可能会影响到畜禽的生产繁殖等，需要加以重视，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本版编辑：徐栋 组版：何朝悦 校对：韩桂萍